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局属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其他类）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联系人：汤宝莲

电话：0991-2353103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闵俊瑀

电话：0991-46617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大厦五楼

**目录**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8

四、投标 10

五、开标 11

六、评标 12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2

八、纪律和监督 1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

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一、评标方法 17

二、评审标准 17

三、评标程序 18

第三章 合同 22

第四章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开标一览表 46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47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49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2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60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1

十、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62

十一、服务方案 63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63

第六章 补充条款 64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依巴克区分局局属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其他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50307-02

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局属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其他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标项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局属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其他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局属单位食堂肉类、禽蛋类、乳制品类、水产类、干调类、冻货类、方便食品及饮料类食材采购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其许可范围须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食材品类。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4号

联系方式：0991-2353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

联系方式：0991-4661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俊瑀

电 话：176099419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沙依巴克区分局局属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其他类）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307-02 |
| 采购人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1、采购预算320.00万元，各投标人只报统一费率，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大于100%（不得在费率前填写“±”），例如填报+101%或-101%（或+102%或-102%）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3、所有采购内容以北园春集团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为基准价取数来源，如因上述网站信息发布的时效等因素导致该基准价明显高于供货当日实际市场价，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对基准价进行下调。若出现上述网站都没有列出报价的产品品目，则由采购人在海鸿国际市场、九鼎农贸市场等大中型商超、市场的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的平均价作为送货单价，月底结账时按规定的结算费率统一结算。投标人以此为基准填报投标报价（费率）。4、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例如某产品价值1000元，费率为95%，实际付款金额为950元（注：该措辞仅供解释使用，具体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 |
| 保质期（有效期） | 剩余保质期（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有效期）的80% |
| 配送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沙区范围内十六个派出所） |
| 2 | 采购范围 | 沙依巴克区分局局属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其他类）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其许可范围须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食材品类。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 7 | 招标文件费 | 0元 |
| 8 | 投标保证金 | 贰万元整（详见第一章3.4.2条）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招标答疑 |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闵俊瑀；联系方式：17609941920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11 | 投标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 | 时间：2025年04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2、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中：①禽蛋类、水产类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②肉类、乳制品类、干调类、冻货类、方便食品及饮料类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5、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18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要求： /  |
| 19 | 说明 | 1、沙依巴克区分局局属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蔬菜水果类）与沙依巴克区分局局属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其他类）可兼投兼中。2、采购代理咨询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2、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保质期（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配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标人最低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费用承担

1.7.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1.8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现场踏勘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招标答疑

1.10.1投标人若有询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

（6）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补充条款。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11）、服务方案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使用相应的制作工具软件。

3.5.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3）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投标文件格式

4.5.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2）唱标

（3）投标人确认

（4）开标结束

5.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70分2.投标报价3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详见招标文件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中“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要求）：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3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其许可范围须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食材品类。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 满足其一即可：①《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须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扫描件。②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投标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应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 |
| 3 |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 |
| 4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5 | 合同履约期限和保质期（有效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7 |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的扫描件。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标准分 | 评标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3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1分，最多计3项；须提供合同。 |
| 2 | 履约能力 | 10 | ①投标人具有仓储场所的得1分，具有冻库或保鲜库场所加1分；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②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每提供1台冷藏配送车辆的得1分，最多计4辆（注：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需提供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若车辆为投标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登记证书。）③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1名配送人员得1分，最多计4人（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 |
| 3 | 配送服务方案 | 18 | 配送服务方案包含：①配送服务组织结构及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货源保障方案、③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溯源保障措施、⑤配送车辆管理制度、⑥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制度；6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食材安全及管理方案 | 15 | 食材安全及管理方案包含：①食材采购管理制度、②食材贮存管理制度、③食材安全（质量）查验制度、④食材留样措施、⑤食材安全配送制度；5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应急措施 | 15 | 应急措施包含：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③运输安全应急预案、 ④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方案、⑤疾病防控应急预案；5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后续服务方案 | 9 |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体系、②客户回访措施、③不合格食材召回处理措施；3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70 |  |
|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详细评审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它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详细评审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3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3.5.5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6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7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7.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7.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5.7.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6.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合同**

注：本合同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食材供货范围:**

1、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提供，食材供货范围: 。

**二、质量标准:**

乙方配送给采购人的食材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如果发现，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等退给乙方，并要求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换货，甲方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不计价格处理。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

**三、供货方式及时间:**

乙方保证每天正常配送，每天早晨9点之前将甲方当天所需的优质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四、验收**

1、食材运抵现场后，由甲方库管员、食堂相关负责人验收并签字确认。

**五、供货结算价格及方式:**

1、所有采购内容以北园春集团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为基准价取数来源，如因上述网站信息发布的时效等因素导致该基准价明显高于供货当日实际市场价，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对基准价进行下调。若出现上述网站都没有列出报价的产品品目，则由甲方在海鸿国际市场、九鼎农贸市场等大中型商超、市场的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的平均价作为送货单价，月底结账时按规定的费率统一结算（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食材、服务(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按照供货签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普通发票次月结算。

**六、甲方权利**

1、甲方凭供货单和发票，每月将上月食堂食材货款与乙方进行结算。如供货单位合计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时，以供货单位金额为主，并通知乙方，此类情况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每日向乙方提供采购清单，乙方次日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上门。

3、 甲方对乙方每次供应的食堂食材有监督检验的权利，保证乙方供应的食堂食材的数量质量符合要求。所供的食堂食材发生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的，发生三次以上或拒绝提供服务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遇有北园春市场牌价无公布价的商品或特殊商品，双方询价商定;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询价抽查，若配送价格高于询价的，乙方按市场询价调整结算;

**七、甲方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食材采购计划及相关规格要求;

2.按时有指定的人员负责食堂食材的验收签字:

3、按时支付食材货款;

4、保证乙方需回收的食堂食材盛装具如期归还;

5、督促甲方食堂按照规定内容报送食堂食材采购计划。

**八、乙方权利:**

1、每日食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货到甲方由专人负责验收签字:

3、按时结算食堂食材货款;

4、按时收还可回收的食堂食材盛装具:

**九、乙方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送货单和发票，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单。

2、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严禁同甲方基层单位做假账、虚报冒领和违规操作等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没收保证金及处罚金，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等问题。发生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所规定费率进行结算，如果运行一段时间后，因无法达到承诺费率的，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扣除相应违约履约金的 5%，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不抬高价格，不虚报货款，不虚开发票，不向甲方人员送礼品和回扣。

6、遇特殊情况急需的食材，需甲乙双方沟通好价格、种类、数量等，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乙方需保证甲方所采购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7、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质、保量，用心服务;杜绝违规操作，保持蔬菜配送价格、质量的稳定性，力求甲方满意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二、违约条款**

1、如果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种类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要求或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按招标文件执行都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三次未按规定时间内送货、三次采购食材不符合标准的或三次食材价格高于市场批发价的，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提供的食材计划因自然因素或其他不可抗拒而产生的缺货现象，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反映情况，以便甲方及时更改，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

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将乙方的保证金扣除。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不容许分包或转让。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途中出现的一切情况、行为、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本合同最终解释权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肉类、禽蛋类、乳制品类、水产类、干调类、冻货类、方便食品及饮料类等其它食堂食材。采购品种类别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时结算。

**二、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

**三、保质期（有效期）**

剩余保质期（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有效期）的80%

**四、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沙区范围内十六个派出所）

**五、报价要求**

1、采购预算320.00万元，各投标人只报统一费率，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大于100%（不得在费率前填写“±”），例如填报+101%或-101%（或+102%或-102%）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

3、所有采购内容以北园春集团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为基准价取数来源，如因上述网站信息发布的时效等因素导致该基准价明显高于供货当日实际市场价，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对基准价进行下调。若出现上述网站都没有列出报价的产品品目，则由采购人在海鸿国际市场、九鼎农贸市场等大中型商超、市场的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的平均价作为送货单价，月底结账时按规定的结算费率统一结算。投标人以此为基准填报投标报价（费率）。

4、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例如某产品价值1000元，费率为95%，实际付款金额为950元（注：该措辞仅供解释使用，具体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5.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新增食材，投标人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采购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须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询价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6.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投标人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投标人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要求投标人予以整改，投标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送达后，即本合同予以解除。

**六、服务要求**

1、投标人供货前须提供所配送食材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加工许可证》或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资料。

2、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片牛、羊肉的，还应当设置吊挂设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投标人提供商品须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冷冻食品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商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并且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应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最新标准。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5、除不可抗力以外，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当日提供的配送清单，于次日上午北京时间九点前将订单内所有商品配送至指定地点（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时间配送）。

6、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 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须承担相应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8、需求中所述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如有最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9、所有食材（除食用农产品外）需采用预包装方式配送。

**七、需求清单（仅列举常用食材，采购品种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肉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牛肉前腿 | 一、感官质量标准​1.外观：肌肉组织完整，无溃烂、病变、淤血或寄生虫（如囊虫、旋毛虫）。表面干燥或微湿润，无黏液或异常分泌物（如腐败黏液）。脂肪分布均匀，色泽正常（如猪肉脂肪呈乳白色，牛肉脂肪呈淡黄色）。2.色泽：鲜肉呈自然色泽（如鲜猪肉粉红色，牛肉暗红色），无发黑、发绿、灰白等异常变色。3.气味：具有新鲜肉类特有的腥膻味（如牛羊肉）或清淡肉腥味（如禽肉），无酸败、腐臭、氨味等异味。4.质地：肌肉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迅速恢复；冻肉解冻后质地紧密，无松软或汁液流失现象。二、理化及营养指标​1.水分含量：鲜肉水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如《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20），避免注水肉。2.蛋白质与脂肪：蛋白质含量符合品种特性（如鸡肉≥18%，牛肉≥20%），脂肪比例合理。3.挥发性盐基氮（TVB-N）：反映新鲜度指标，鲜肉≤15mg/100g，符合国家标准，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4.pH值：正常鲜肉pH 5.8~6.4，异常升高（>6.5）可能提示腐败。三、安全卫生指标​1.兽药残留：抗生素（如氯霉素、磺胺类）、激素（如瘦肉精）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2.重金属污染：铅、镉、总汞、总砷等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3.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不得超标。4.寄生虫与病害：无旋毛虫、囊尾蚴等寄生虫（需检疫合格证明），无口蹄疫等疫病。四、包装与标签要求​1.包装材料：清洁无毒，符合食品级标准，避免二次污染。2.标签信息：需标注动物检疫合格标志。五、储存与运输要求​1.温度控制：鲜肉0-4℃全程冷链；2.湿度与通风：鲜肉储存湿度85%-90%，避免风干。3.运输要求：冷链车温度全程监控，生熟分开，荤素隔离，防止交叉污染。 | 新鲜肉类 |
| 2 | 牛肉后腿 |
| 3 | 牛排骨 |
| 4 | 羊肉(整) |
| 5 | 羊前腿 |
| 6 | 羊后腿 |
| 7 | 羊肉连骨肉 |
| 8 | 羊肉剔骨肉 |
| 9 | 羊排 |
| 10 | 三黄鸡 |
| 11 | 拔毛鸡 |
| 12 | 芦花鸡 |

**2、禽蛋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鸡蛋 | 一、感官质量标准1.外观：鲜蛋（鸡蛋、鹌鹑蛋）：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凹陷或霉斑。蛋壳表面色泽均匀（如鸡蛋呈淡褐色或白色，鹌鹑蛋呈斑驳花纹）。2.内部品质：鲜蛋：气室高度≤7mm（新鲜蛋），无散黄、血丝或异物。蛋黄轮廓清晰，蛋白浓稠分层（浓蛋白与稀蛋白分明）。3.气味：鲜蛋：无明显腥味或腐败味（破壳后无异味）。二、理化及营养指标1. 水分与成分：

鲜蛋：水分含量75%-78%，蛋白质≥12g/100g，脂肪≥9g/100g（参考GB 2749《蛋与蛋制品》）。新鲜度指标：哈夫单位（HU）​：鲜鸡蛋≥72（AA级），≥60（A级），反映蛋白浓稠度。pH值：鲜蛋蛋白pH 7.6-9.5，蛋黄pH 6.0-6.8。1. 安全卫生指标
2. 兽药残留：抗生素（如氟喹诺酮类、磺胺类）残留符合GB 31650《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3. 重金属污染：铅、镉、汞、砷等含量符合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如铅≤0.2mg/kg）。
4. 微生物指标：

鲜蛋：沙门氏菌不得检出（GB 29921），菌落总数≤5×10⁴ CFU/g。三、包装与标签要求1. 包装材料：鲜蛋使用防震材料（如纸托、泡沫盒）。包装材料符合GB 4806食品接触材料标准。
2. 标签信息：需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鲜蛋）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加工蛋）。

四、储存与运输要求1. 温度与湿度：

鲜蛋：0-20℃储存，相对湿度80%-85%，避免冷冻（蛋壳易裂）；运输中防震。避光与通风：鲜蛋储存需避光（防止维生素损失）。 |  |
| 2 | 鹌鹑蛋 |  |

**3、乳制品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纯牛奶 | 一、感官质量标准​1.外观与色泽液体乳（牛奶）呈均匀乳白色或微黄色，无杂质、凝块或分层。发酵乳（酸奶）允许少量乳清析出，但不得有明显分层。2.气味与滋味：液体乳具有乳香，无异味（如酸败味、饲料味）；发酵乳应有乳酸菌发酵香气。3.质地：液体乳均匀细腻，无颗粒感；灭菌乳不得有沉淀。酸奶质地稠厚或凝固，搅拌后流动性适中（搅拌型酸奶）。二、理化及营养指标​1.脂肪含量：全脂乳≥3.1%，低脂乳1.0%~2.0%，脱脂乳≤0.5%（GB 19645灭菌乳）。2.蛋白质含量：牛乳≥2.9g/100g，发酵乳≥2.3g/100g（GB 19302）。3.非脂乳固体含量：≥8.1%（全脂灭菌乳）。4.乳糖含量：乳糖不耐受产品需标注乳糖含量（如低乳糖乳≤2g/100g）。三、安全卫生指标​1.污染物限量​重金属：铅≤0.05mg/kg，砷≤0.1mg/kg（GB 2762）。黄曲霉毒素M1：≤0.5μg/kg（GB 2761）。2.微生物指标​巴氏杀菌乳：菌落总数≤5×10⁴ CFU/g，大肠菌群≤1 CFU/g，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灭菌乳：商业无菌（GB 25190）。发酵乳：乳酸菌数≥1×10⁶ CFU/g（GB 19302）。3.兽药残留与非法添加​抗生素（如青霉素、磺胺类）残留符合GB 31650标准。严禁添加三聚氰胺、β-内酰胺酶等非法物质。四、包装与标签要求​1.包装材料：食品级材料（如无菌利乐包、铝箔复合膜），符合GB 4806系列标准。2.标签信息​标明产品类型（如“全脂灭菌乳”“发酵乳”）、脂肪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五、储存与运输要求​1.温度控制​巴氏杀菌乳：2~6℃冷藏，保质期≤7天。灭菌乳/乳粉：常温储存，避光防潮（乳粉开封后需密封冷藏）。2.运输规范​冷链运输（巴氏乳、发酵乳）全程≤6℃，温度波动≤±1℃。 |  |
| 2 | 酸奶 |  |

**4、水产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鲤鱼 | 一、感官质量标准​1.外观：体表完整，鳞片紧密有光泽，无脱落或机械损伤；黏液透明无异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不浑浊）；鳃丝鲜红或紫红，无黏液或腐臭。2.气味：具海水或淡水鱼特有腥味，无腐臭、氨味或石油类异味。3.内脏与腹部：腹腔完整，内脏无破裂（活鱼屠宰后内脏应去除或完整保留）。二、理化及营养指标​1.水分与蛋白质：水分含量75%~80%（冰鲜鱼），蛋白质≥15g/100g（参考GB 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2.新鲜度指标：挥发性盐基氮（TVB-N）海水鱼≤30mg/100g，淡水鱼≤20mg/100g（GB 2733）。3.pH值：新鲜鱼肌肉pH 6.5~6.8，腐败后pH升高（>7.0）。三、安全卫生指标​1.重金属污染：铅（Pb）≤0.5mg/kg，镉（Cd）≤0.1mg/kg，甲基汞（以Hg计）≤0.5mg/kg（GB 2762）。2.兽药与农药残留：抗生素（如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残留符合GB 31650《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四、包装与标签要求​1.包装材料：食品级材料（如聚乙烯袋、泡沫箱），活鱼运输需充氧包装，包装材料无毒且防渗漏（GB 4806系列标准）。五、储存与运输要求​1.温度控制：鲜活鱼：暂养水温依鱼种而定（如海水鱼10-15℃，淡水鱼0-4℃），溶氧量≥5mg/L。2.运输规范：活鱼运输需供氧、控温，避免挤压。生熟分开，避免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 活鱼 |
| 2 | 草鱼 |

**5、干调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酱油 | 一、感官质量标准​1.外观：干货形态完整，无破碎、霉斑、虫蛀或杂质；液体调味料（酱油、醋等）澄清无悬浮物。色泽自然（如干辣椒暗红色、酱油棕褐色），无异常变色（如硫磺过度漂白导致亮白）。2.气味：具有食材特有香气（如花椒麻香、醋的酸香），无酸败、哈喇味或刺鼻异味。3.质地：干货干燥不潮湿，手捏易碎；液体调味料流动性良好，无分层或沉淀（允许天然沉淀）。二、理化及营养指标​1.基础指标：水分达标，无受潮结块（干货）；盐分、酸度等符合品类特性（如酱油氨基酸态氮≥0.4g/100mL）。有效成分（如挥发油、谷氨酸钠）符合品种特性（如味精谷氨酸钠≥80%）。2.稳定性：液体调味料无分层或结晶；干货复水后保持原有形态（如木耳泡发后饱满）。三、安全卫生指标​1.污染物：重金属（铅、砷等）和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如GB 2762、GB 2763）。2.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超标，致病菌（沙门氏菌等）不得检出。3.添加剂：防腐剂、色素等添加剂符合GB 2760限量要求，严禁非法添加（如工业盐、苏丹红）。四、包装与标签要求​1.包装材料：防潮、避光、无毒（如食品级塑料袋、玻璃瓶），密封性良好。2.标签信息：预包装类产品标明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五、储存与运输要求​1.储存条件：干货阴凉干燥（湿度≤65%），避免阳光直射；液体调味料避光常温保存。香辛料与易吸味食材（如茶叶）分开存放。2.运输规范：轻拿轻放，防止干货破碎；液体调味料防泄漏，避免高温暴晒。 |  |
| 2 | 十三香 |  |
| 3 | 芝麻酱 |  |
| 4 | 甜面酱 |  |
| 5 | 红番茄酱 |  |
| 6 | 超级生粉 |  |
| 7 | 红糖 |  |
| 8 | 生抽 |  |
| 9 | 老抽 |  |
| 10 | 醋 |  |
| 11 | 酱油 |  |
| 12 | 麻辣鱼 |  |
| 13 | 藤椒油 |  |
| 14 | 香油 |  |
| 15 | 耗油 |  |
| 16 | 食用盐 |  |
| 17 | 火锅料 |  |
| 18 | 白醋 |  |
| 19 | 盒装米酒 |  |
| 20 | 蒜蓉酱 |  |
| 21 | 豆瓣酱 |  |
| 22 | 味精 |  |
| 23 | 鸡精 |  |
| 24 | 蒸鱼豉油 |  |
| 25 | 料酒 |  |
| 26 | 单晶冰糖 |  |
| 27 | 白糖 |  |
| 28 | 辣面子 |  |
| 29 | 花椒粒 |  |
| 30 | 花椒面 |  |
| 31 | 八角 |  |
| 32 | 白胡椒粉 |  |
| 33 | 黑胡椒粉 |  |
| 34 | 香豆粉 |  |
| 35 | 姜黄粉 |  |
| 36 | 朝天椒断 |  |
| 37 | 不带把线椒 |  |
| 38 | 粉条 |  |
| 39 | 宽粉 |  |
| 40 | 蕨根粉 |  |
| 41 | 小香菇 |  |
| 42 | 大香菇 |  |
| 43 | 花生米 |  |
| 44 | 全干海带丝 |  |
| 45 | 干百合 |  |
| 46 | 干银耳 |  |
| 47 | 枸杞子 |  |
| 48 | 紫菜 |  |
| 49 | 普通红枣 |  |
| 50 | 小木耳 |  |
| 51 | 虾皮 |  |
| 52 | 豆浆 |  |
| 53 | 砖茶 |  |
| 54 | 糯米 |  |
| 55 | 黑米 |  |

**6、冻货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鸡边腿 | 一、感官质量标准​1.外观​冷冻状态：表面覆冰均匀，无大块冰晶或冻斑；个体间无粘连（如速冻水饺、虾仁）。解冻后：肉类/水产：肌肉组织紧实，无干缩或汁液大量流失；色泽自然（如鱼肉呈正常白色或淡红色）。果蔬类：形态完整，无软烂或褐变（如速冻青豆保持鲜绿色）。2.气味：冷冻状态无异常异味，解冻后具食材原有气味（如肉腥味、海鲜味），无酸败、腐臭或化学刺激性气味。3.质地：解冻后弹性良好（如肉指压回弹），无海绵状松散或木质化（过度失水导致）。二、理化及营养指标​1.水分与保水性：解冻失水率≤5%（反映冷冻工艺合理性）；水分含量符合原料特性。2.营养成分保留：蛋白质、维生素等核心营养成分损失率≤10%（对比新鲜原料）。3.脂肪氧化：过氧化值（POV）≤0.25g/100g（防止油脂酸败）。三、安全卫生指标​1.微生物限量：菌落总数≤5×10⁵ CFU/g，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GB 31654）。2.污染物：重金属（铅、镉、汞等）≤GB 2762限量；兽药/渔药残留符合GB 31650标准。3.非法添加：严禁使用工业漂白剂（如双氧水处理冻虾）、过量保水剂（如三聚磷酸盐超量）。四、包装与标签要求​1.包装材料：食品级防潮材质（如PE袋、铝箔复合膜），密封性好，避免冻灼（冰晶升华）。2.标签信息：预包装类产品标明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五、储存与运输要求​1.温度控制​储存：全程≤-18℃，温度波动≤±2℃（防止反复冻融）。运输：冷链不断链，冷藏车温度实时监控并记录。 |  |
| 2 | 鸡小腿 |  |
| 3 | 鸭边腿 |  |
| 4 | 鸡胸 |  |
| 5 | 土鸡 |  |
| 6 | 牛肉丸子 |  |
| 7 | 带鱼 |  |
| 8 | 青虾 |  |
| 9 | 青虾仁 |  |
| 10 | 翅中 |  |
| 11 | 小黄鱼 |  |
| 12 | 虾尾 |  |
| 13 | 玉米棒 |  |
| 14 | 鸡排腿 |  |
| 15 | 汤圆 |  |
| 16 | 冻鲤鱼 |  |
| 17 | 冻草鱼 |  |
| 18 | 鱼干 |  |

**7、方便食品及饮料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方便面 | 一、感官质量标准​1.外观与色泽：方便食品（如速食面、罐头）形态完整，无结块、霉变或异物；饮料透明或色泽均匀，无异常沉淀（天然果汁允许少量果肉沉淀）。包装无膨胀、破损或渗漏（尤其罐头、碳酸饮料）。2.气味与滋味：具产品特有风味（如方便面酱香、果汁果香），无酸败、焦糊或化学刺激性异味。3.质地与口感：方便食品复水后口感适中（如面条弹性好，自热米饭颗粒分明）；饮料无分层、结晶或悬浮物。二、理化及营养指标​1.营养标示：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含量与标签一致（误差≤±20%）。2.稳定性与保质性：方便食品无油脂氧化（酸价≤3mg/g，过氧化值≤0.25g/100g）；饮料pH值稳定（如碳酸饮料pH 2.5-4.0）。三、安全卫生指标​1.污染物限量：重金属（铅、砷、镉等）≤GB 2762标准；农药残留（如果汁原料）≤GB 2763标准。2.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10⁴ CFU/g（即食食品），大肠菌群≤10 CFU/g，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3.添加剂与非法添加：防腐剂（如苯甲酸）、甜味剂（如阿斯巴甜）符合GB 2760限量；严禁使用工业原料（如工业明胶）。四、包装与标签要求​1.包装材料：食品级材质（如PP塑料瓶、铝箔袋），耐高温（自热食品）、防潮避光（如茶饮）。2.标签信息：预包装类产品标明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五、储存与运输要求​1.储存条件：方便食品：阴凉干燥（≤25℃），避免高温潮湿导致油脂酸败或结块。饮料：避光保存，碳酸饮料避免冷冻（防爆瓶）。2.运输规范：轻拿轻放，防止包装破损。 |  |
| 2 | 火腿肠 |  |
| 3 | 矿泉水 |  |
| 4 | 绿茶 |  |
| 5 | 冰红茶 |  |
| 6 | 可乐 |  |
| 7 | 咖啡 |  |

**八、其它要求**

1、履约能力

（1）仓储及贮藏能力

为保障食材稳定供应，投标人需有固定的仓储场所。仓储场所应保持干燥、清洁，避免阳光直射，温度应控制在适宜食材储存的范围内。仓储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通风设施，以确保空气流通。

投标人要有冻库或保鲜库场所。要求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防止食品污染。

（2）配送车辆

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和安全，需要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车辆。投标人需配备冷藏车辆进行食材配送，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温度稳定，避免食材因温度过高或过低而损坏。

（3）配送人员

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配送人员以确保日常配送工作，禁止配送人员带病带伤配送。

2、配送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配送服务组织结构及配送人员管理制度、货源保障方案、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溯源保障措施、配送车辆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制度等。

3、食材安全及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全链条的食材安全及管理方案，包含：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食材贮存管理制度、食材安全（质量）查验制度、食材留样措施、食材安全配送制度等。

4、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包含：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运输安全应急预案、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方案、疾病防控应急预案等。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临时安排送货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等，确保食堂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5、后续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后续服务体系、客户回访措施、不合格食材召回处理措施等。确保在项目交付后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以服务的长期稳定运行。

投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所提供清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送达前受损，经双方确认后，投标人须接到通知后1小时之内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将换货货物送至指定地点替换不符或受损货物。

投标人需定期且认真地做好回访工作。对于在食材方面所存在的质量问题，或是收到相关的反馈意见，应当在24小时之内采取有限的措施进行解决，并及时给予相应的反馈。以此保障食材供应的质量，确保整个供应流程顺畅、高效。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退货或要求换货，采购人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投标人重新供货直至合格，相关供货再行验收及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11）、服务方案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统一费率）为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保质期（有效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有效期）的80% 。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类别名称 | 投标价格（统一费率） | 备注 |
| 1 | 肉类 |  % |  |
| 2 | 禽蛋类 |  |
| 3 | 乳制品类 |  |
| 4 | 水产类 |  |
| 5 | 干调类 |  |
| 6 | 冻货类 |  |
| 7 | 方便食品及饮料类 |  |

注：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技术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单位（如有） |  注：此处关联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相关职业年限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等其它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拟担任岗位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主要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后附身份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

附件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